DEC31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973164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1 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但他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确立他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1 最初，审理主任发布了一份通知，确认该申请的撤回。申请人提交了复议动议，声称他并未请求撤回。审理主任批准了该动议，并于2019年3月5日发布了一份基于案情实质否决该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对该决定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要求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于2020年4月8日作出的新决定，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在中国电影、电视和戏剧行业工作的演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声称满足其中四项标准，审理主任认定他提交了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2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较低级别的国家认可奖项、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ii)和(iv)。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这些标准的认定。

在认定申请人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后，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基于对证据总体情况的评估，审理主任

2 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一处排版错误，称申请人“ 已满足标准i、ii、ii和iv的字面含义 ”。然而，随后的解释表明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i)和(iv)中的奖项、已发表材料和评判标准。具体而言，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之前，审理主任提及申请人参与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评判委员会、其于2004年因表演获得[已隐去]奖，以及《人民日报》对申请人及其作品的媒体报道。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将考虑为支持所有声称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包括与8 C.F.R. § 204.5(h)(3)(ii)中协会会员资格相关的标准。

认定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处于其专业领域的最顶尖位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进行多部分分析和最终实质审查时存在错误，援引了美国最高法院关于法律解释的判例法以及 Kazarian,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具体而言，申请人援引 Escondido Mut. Water Co. v. La Jolla Band of Mission Indians, 466 U.S. 765, 72 (1984)，在该案中法院认定“ 在不存在明确表达的相反立法意图的情况下，[法定]语言通常必须被视为具有决定性。 ”申请人主张这一相同的字面含义规则适用于监管语言，且8 C.F.R. § 204.5(h)(3)的条例仅要求他提供符合资格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他进一步主张，“ 既然服务中心承认[他]已满足10项标准中的至少3项，根据美国最高法院的字面含义规则，该申请应予批准。 ”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第九巡回法院在 Kazarian 案中的裁决支持其立场。具体而言，他主张，根据 Kazarian，如果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 他就应该赢 ”，而如果“ 他满足2项或更少，他就应该输 ”。此外，他表示“ Kazarian v. USCIS 中第九巡回法院从未裁定满足3类证据不符合杰出能力。 ”申请人对 Kazarian 的解读是错误的，该案实际上规定了上述多部分分析，其中只有申请人首先满足符合资格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初始证据要求，或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才能确立资格。Kazarian 裁决并未指出满足其中三项标准即可确立该类别资格。相反，Kazarian 讨论了一种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证据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以判断特定申请人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符合这一限制性类别的法规和条例。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存在错误。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他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他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总体情况，以判断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3 另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提交的证据的评估》

这一非常高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除反对审理主任决定中包含多部分分析和最终实质审查外，未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其他异议。经我们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并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得出了与审理主任相同的结论。

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直在中国台湾的戏剧、电视和电影行业从事职业演艺事业。一篇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文章提到，他于1974年作为艺术生被录取进入[已隐去]民间艺术团，后于1980年开始在[已隐去]戏剧学院表演系学习。我们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完整的作品年表，仅重点列出了其职业生涯中少数较为知名的项目。

如上所述，申请人曾获得表演奖项，至少在一家主要媒体出版物中被专题报道，并曾担任中国电影行业某一奖项的评委。他还提交了其在全国性戏剧演员协会中会员资格的证据。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能反映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申请人已证明其从中国全国性表演艺术机构获得了五个表演奖项。根据所提交的证据，其中最重要的奖项是他于2004年因在电影[已隐去]中的角色而获得的[已隐去]演员奖，该角色还使他获得了[已隐去]奖提名。申请人将[已隐去]奖描述为“ 电影行业的最高政府荣誉 ”，并与[已隐去]奖和[已隐去]奖并列为中国三大电影奖项之一。尽管申请人未提交描述这些奖项或其相对重要性的文件，但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由于其获得[已隐去]奖和[已隐去]奖提名，他在《人民日报》以及其他中国出版物中获得了主要媒体报道。证据证明该奖项具有全国知名度，且其获得该奖项为申请人在中国赢得了一定的全国性赞誉。然而，他是在提交申请前13年获得该奖项的，必须证明他保持了这一赞誉水平并仍处于其领域的最高层。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于1993年因在电视剧[已隐去]中的角色获得了中国[已隐去]演员奖。申请人将[已隐去]描述为“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最具声望的电视奖项之一，与[已隐去]奖和[已隐去]奖并列 ”，并提供了来自用户编辑的在线百科全书网站维基百科和百度的关于该奖项的背景信息，4以及来自中国纪录片网的信息，还有来自搜狐的所有往届获奖者名单。虽然证据确认申请人于1993年获得该奖项，并足以证明这是中国电视行业一项全国性

申请；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综合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4 我们注意到维基百科和百度是在线、开源、用户编辑的百科全书。维基百科明确声明其不能保证内容的有效性。参见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12月22日），https://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另参见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

认可的奖项，但记录并未证明他因获得该奖项而获得了大量媒体报道。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证明与该成就相关的全国性赞誉水平，或此种赞誉在多大程度上得以持续，因为记录中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关于申请人20世纪90年代职业生涯的其他证据。

在戏剧方面，申请人于2014年从中国戏剧艺术研究会获得了中国[已隐去]奖。该奖项在记录中被描述为“ 中国戏剧艺术唯一的专业奖项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2014年获奖者名单已在[已隐去]中国剧院和[已隐去]剧院协会的网站上公布。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颁奖典礼或获奖者获得了例如主要媒体或娱乐行业出版物的媒体关注，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该奖项（他在提交申请同一十年内获得的唯一奖项）在多大程度上促成了申请人持续的国家赞誉。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他曾两次获得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颁发的[已隐去]奖（又称[已隐去]奖），分别在1989年和2005年。根据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网站上公布的评选规则，该奖项是“ 由学会[已隐去]投票并颁发给其[已隐去]的专业奖项 ”。该两年一度的奖项在记录中还被描述为“ 中国唯一仅由[已隐去]投票的表演艺术奖项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2005年颁奖典礼由新浪娱乐（http://ent.sina.com.cn）报道，但我们无法仅凭一篇媒体报道确定这些奖项（分别于提交申请前28年和12年授予申请人）在多大程度上导致或促成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总体而言，与申请人奖项相关的证据证明，他基于在舞台、电视和电影中的表演获得了行业认可，以及一些主要媒体认可，特别是因他2004年获得的[已隐去]奖。尽管他的奖项跨越25年，但除一个奖项外，他所有表演奖项都是在2017年提交申请前12年或更早获得的，而其一个较近期奖项的重要性尚未得到证明。基于这些理由，与其奖项相关的证据并未证明他在其领域持续的国家赞誉，也未表明他目前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那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其在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申请人最初提交了该协会于2017年10月（即提交申请前不久）签发给他的会员证书，但后来提交了该协会一位副会长的信函，称他于2003年被接纳为会员。记录中未包含对申请人入会日期这一明显差异的解释。

关于会员资格要求，申请人提供了中国戏剧家协会2015年章程、其截至2018年的会员接纳规则，以及上述副会长的信函。协会章程规定，在戏剧艺术领域具有“ 明确成就 ”的戏剧工作者可获得会员资格。副会长的信函称，“ 只有那些在行业内取得最高成就并具有全国知名度的人才能加入

中国戏剧家协会，否则只能加入省级或市级戏剧家协会。”他还表示，成功的会员申请者必须具有“全国影响力，获得表演奖项，并[被]视为其专业领域的代表性人物。”最后，协会的会员接纳规则规定，演员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是“全国戏剧奖项的个人获奖者或省级……级别奖项的一等奖获得者。”

虽然对协会会员资格要求的这三种描述都规定，准申请者应根据其在戏剧方面的成就进行评估，但它们对这些要求的描述并不一致。尽管申请人声称会员资格要求获得全国戏剧奖项作为成就，但没有证据表明他本人在2003年（该组织副会长提供的入会日期）之前曾获得此类奖项。然而，即使我们认定中国戏剧家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我们也无法根据所提交的证据得出结论，认为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表明个人在该领域持续的国家赞誉、赋予个人此种赞誉，或会员资格仅保留给处于该领域最高层的那一小部分演员。

关于有关他的已发表材料，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04年发表于《人民日报》的合格文章。这篇对申请人的采访发表于其获得the IA ward及因其在 中的角色而获得a~----~ Award提名后不久，有充分的独立证据支持，足以证明该~----------'出版物属于主要媒体。然而，所提交的十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中，大多数未附有此类证据，因为申请人依赖的是维基百科和百度百科等用户编辑的百科全书以及出版物自身的网站，而未提供客观证据证明这些出版物相较于其他出版物具有高发行量或发行范围，或者证明其属于专业媒体或主要行业媒体。

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全部或大部分提交的文章曾出现在主流媒体上，该证据也不能证明，在电影和电视行业长达数十年的职业生涯中发表的十篇文章，符合这一限制极为严格的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如前所述，提交的文章中有几篇重点介绍申请人获得20041 !Award。其中四篇文章涉及申请人在2012年电影I I中的角色，申请人还因其在2009年电视剧~ I中的角色接受了China TV Newspaper的采访。证据还包括2002年Beijing Youth Daily的一篇文章，申请人在该文中就其电影和电视职业生涯以及重返现场戏剧接受了采访，以及2013年Netease Entertainment的一篇文章，该文讨论了他在戏剧c==J中的角色。唯一一篇近期文章发表在网站mp.weixin.qq.com上，是2017年一篇题为L__j，___.,.....,....------~的文章。这篇文章似乎是一篇仅署名l.....====;I的博客文章，提供了职业生涯回顾，重点介绍了申请人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一些电影角色、他在j~----~l中的角色，以及他在2016年电影~ _____ __中的角色，而后者在案卷其他地方均未提及。

所提交的媒体报道显示，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中因某些角色和项目获得了媒体认可，但并未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赞誉。申请人所在的是一个高关注度行业，其中大多数（即使不是全部）项目都会在某种程度上获得

媒体报道。在没有证据表明其在该领域脱颖而出情况下，其未能证明提交十篇关于他的已发表文章如何表明他属于“ 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参见8 C.F.R. § 204.5(h)(2)。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指出，“ 国会意图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一点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

最后，就申请人担任他人评审一事而言，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2015年，其担任负责评选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第15届学会奖获奖者的评审委员会成员。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一次评审经历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参见8 C.F.R. § 204.5(h)(2)。例如，其未表明其评审经历与领域内其他顶尖人士相比如何，该委员会仅由全国知名艺术家组成，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因参与评审而在该领域获得了重大认可。

整体案卷，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案卷反映，申请人作为舞台、电影和电视演员拥有漫长的职业生涯，被认为是一位有才华的表演者，并且多年来因其少数几个项目获得了一些行业和媒体认可。然而，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各自领域最顶端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我们认定案卷不足以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